

#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2 年度約僱幹事甄選簡章草案

壹、依據：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上網公告時間：自 112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0 日止。)

貳、報名資格：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須滿 10 年以上)，且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注重行政倫理，配合學校重要活動出勤，且無不良犯罪紀錄。

三、熟悉電腦 (WORD、EXCEL、POWERPOINT 等) 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五、未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且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所定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以及性平相關案件，不得僱用情事者。

參、甄選名額、待遇、工作項目、僱用期限及相關事宜：

一、名額：約僱幹事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 3 個月)，惟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本校得錄取從缺。

二、月酬待遇：約僱 280 薪點，折合金額為新臺幣 34,916 元，有勞保、健保及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

三、工作項目：

1. 教務處註冊組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僱用期限：自到職日起至 112 年全國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一日止，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約僱人員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時間：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上下班時間及相關差勤規定；給假規定：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通訊報名或 Email 報名擇一辦理)

一、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表、自傳及相關證件影本以 A4 大小紙張依序裝訂，證件影本請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後親自簽名，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前寄達本校人事室，地址：「103332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336 號 明倫高中人事室收」(非以郵戳為憑，請注意寄送時效)，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約僱幹事職缺」。

二、Email 報名：請將報名表、自傳及相關證件影本依序排列，證件影本請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後親自簽名，再掃描為 1 個 PDF 檔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前以 Email 寄送至 52300u01@gmail.com 本校電子信箱，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姓名+應徵約僱幹事職缺」。

三、以上 2 種方式請擇一方式辦理報名，並請報考人於寄送後電話確認報名資料是否如期寄達本校人事室【電話：(02)25961567 轉 182】，以免影響甄選權益，逾期恕不受理。

伍、繳交證件：(請依照下列順序依序排列)

一、表件資料：

- |                            |                  |
|----------------------------|------------------|
| 1. 甄選報名表 1 份(請自行貼妥照片 1 張)。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 專長證照證明(無則免附)。 |
| 5. 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 6. 簡歷自傳。         |
| 7. 切結書。                    |                  |

二、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陸、甄選方式：

一、初審：資料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及用人需求者，擇優進行複試，參加複試名單於 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

下午4時前公告本校網站(<https://www.mlsh.tp.edu.tw/>)，請自行上網查閱，恕不另行通知；未入選參加複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二、複試：應試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參與電腦實作及面試，逾時以棄權論。

(一) 電腦實作(30%)：EXCEL操作，測驗時間20分鐘。

(二) 面試(70%)：內容包含應試者之儀容態度、問題處理及溝通表達能力、專業素養、工作經驗及理念等項目評分，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柒、甄選日期：應試人員請於112年2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加甄試。之後進行抽籤決定面試順序，上午9時10分起進行電腦實作測驗，9時30分起進行面試。

捌、錄取通知：

一、112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6點前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newweb.mlsh.tp.edu.tw/>)，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成績低於80分)者，錄取從缺。

玖、報到：

一、正取人員請於112年2月3日(星期五)上午8點前，攜帶全部報名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辦理報到以及證件繳驗事宜(正本驗畢歸還)，逾期未報到或未交齊證件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甄試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2週內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未繳交應繳交之相關表件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事情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並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參加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如經查證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如已報到僱用，應即離職，由備取者遞補，錄取報到人員不得異議。

三、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須得配合業務需要調整業務，僱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錄取進用人員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報名、考試、報到日程有影響者，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六、本校申訴電話：02-25961567轉181(人事室)，申訴信箱：[52300u@tp.edu.tw](mailto:52300u@tp.edu.tw)。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補充。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2 日

#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教務處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編號：

## 一、個人資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0)： 行動：	
通訊地址				
E - M a i l				
學歷				
考試 試 年 考試 級〔等〕	職系			
現職服務單位				
經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称	起 迄 年 月	主 要 工 作
專 長 或 特 殊 表 現				

填表人簽章：

## 二、資格審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報名表		身分證(正反面)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專長證明(無則免附)	
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簡歷自傳	
切結書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	

#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教務處約僱幹事甄選個人簡歷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	--	----	--	------	-----------	--------	--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興趣：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表格可自行延伸或增加項目運用)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2 年教務處約僱幹事

甄選，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若有下列情形發生時，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且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
- 二、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
- 三、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此致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甄選當日須繳交，始准入校應試)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應考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112 年度教務處約僱幹事甄選，本人確非為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其他經衛生機關判定不可外出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甄選成績皆不予採計，如蒙錄取，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疑義。本人健康狀況、疫苗接種狀況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情形如下：

健康狀況	疫苗接種狀況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種滿3劑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額溫>37.5度，複量耳溫>38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種滿3劑疫苗但應試前快篩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防疫期間且快篩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上呼吸道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種滿3劑疫苗但身體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上述情形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繫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